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828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第三次複審結果為「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3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31976號函、108年5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46777號函暨108年7月22日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第四次審閱委員決議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市「加強

北安國中 108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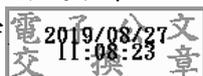


QBAA1086005323

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08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